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

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

辦理本市動物防疫、衛生保健、動物用藥品管理、獸醫師管理、動物保護業務、屠宰衛生管理及動物之家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
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

- 1、動物保護課：辦理寵物登記管理、寵物業許可證核發、動物保護法執行與教育宣導及犬貓絕育手術、動物危難救援等事項。
- 2、動物防疫課：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、輸入動物追蹤檢疫、屠宰衛生管理、獸醫公共衛生檢驗、動物疾病防治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等事項。
- 3、動物收容課：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、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、羈留動物緊急處理等事項。
- 4、獸醫藥政課：辦理獸醫師管理、動物用藥品管理、水產動物疾病防治、畜牧場排放水及水產養殖場水質檢驗、畜禽藥物及抗生素殘留檢驗監控事項、狂犬病防疫及出納文書庶務行政業務等。
- 5、會計室：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- 6、人事管理員：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事項。

(三)組織系統表：

機關名稱	一級單位名稱	二級單位名稱		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	動物保護課			
	動物防疫課			
	獸醫藥政課			
	動物收容課			
	會計室			
	人事管理員(兼任)			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(四)員額編制表

類別	法定編制員額	本年度預算員額	上年度預算員額	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
職員	19	19	19	0
工友	0	0	0	0
技工	1	1	1	0
駕駛	1	1	1	0
人事管理員	(1)	(1)	(1)	0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。

(一)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。

1. 歲入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算數佔預算數%
罰款及賠償收入	32	13	40.63%
規 費 收 入	712	1,326	186.24%
財 產 收 入	3	17	566.67%
補助及協助收入	6,076	6,076	100.00%
其 他 收 入	-	130	-
合 計	6,823	7,562	110.83%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2. 歲出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算數佔預算數%
一般行政	24,453	20,191	82.57%
動物防疫	21,285	20,763	97.55%
一般建築及設備	4,065	3,667	90.21%
合 計	49,803	44,621	89.60%

(二) 上年度計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

1. 歲入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截至 7 月底實收數	實收數佔預算數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2	16	72.73%
規 費 收 入	584	675	115.58%
財 產 收 入	3	7	233.33%
補助及協助收入	-	5,603	-
其 他 收 入	-	39	-
合 計	609	6,340	104.05%

2. 歲出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截至 7 月底實付數	實付數佔預算數%
一般行政	23,940	15,188	63.44%
動物防疫	18,736	9,628	51.39%
一般建築及設備	3,030	3,004	99.14%
合 計	45,706	27,820	60.87%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三、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：

依據動物保護法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、獸醫師法、動物用藥品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，辦理各項動物保護業務、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、家畜保健衛生輔導、動物用藥品及原料畜產品衛生管理、獸醫師管理及為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與蔓延，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減少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損失，維護公共安全及飼養者權益。

(二)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：

1. 歲入部份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目	罰款及賠償收入	規費收入	財產收入	補助及協助收入	其他收入	合計
預算數	16	867	6	-	-	889
佔預算總數%	1.80%	97.53%	0.67%	-	-	100%

2. 歲出部份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目	一般行政	動物防疫	一般建築及設備	合計
預算數	24,220	24,547	2,530	51,297
佔預算總數%	47.22%	47.85%	4.93%	100%